



1991年9月10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一座小型
中子源反应堆实施保障的协定

1. 1991年9月1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一座小型中子源反应堆实施保障的协定全文转载于本文件以通报全体成员国。该协定于1990年2月20日由机构理事会核准并于1991年9月10日于维也纳签署。

2. 按照本协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协定于1991年9月10日签署后即行生效。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一座小型
中子源反应堆实施保障的协定**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中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巴基斯坦”）缔结了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以下称“合作协定”），并协议，在此合作协定范围内，中国向巴基斯坦提供核材料、设施和设备；

鉴于根据合作协定，中国已同意向巴基斯坦提供一座小型中子源反应堆（以下称“微型堆”）；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由其《规约》授权，经双方请求对任何双边安排，或经一国请求对该国原子能方面的一切活动，实施保障；

鉴于巴基斯坦已请求机构对按照合作协定转让的核材料实施保障；

鉴于机构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已于1990年2月20日接受了这种请求；为此，机构和巴基斯坦兹达成协议如下：

定 义

第 一 条

本协定中：

- (a) “反应堆设施”系指中国根据合作协定提供的小型中子源反应堆设施（微型堆）（限于核反应堆、反应堆容器和堆芯）；
- (b) “保障文件”系指机构文件INFCIRC/66/Rev.2；
- (c) “视察员文件”系指机构文件GC(V)/INF/39的附件；
- (d) “核材料”系指机构《规约》第二十条规定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 (e) “核设施”系指：
 - (i) 保障文件第78段规定的主要核设施以及临界装置或独立贮存设施；或
 - (ii) 通常使用1有效千克以上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 (f) “生产、加工或使用”系指核材料的任何利用或其物理或化学形态或组成的任何改变，包括同位素组成的任何改变；
- (g) “有效千克”系指：
 - (i) 对于钚，以千克计的其重量；
 - (ii) 对于浓缩度为0.01(1%)及大于0.01(1%)的铀，以千克计的其重量乘以其浓缩度的平方；
 - (iii) 对于浓缩度小于0.01(%)但大于0.005(0.5%)的铀，以千克计的其重量乘以0.0001；及
 - (iv) 对于浓缩度等于或小于0.005(0.5%)的贫化铀以及对于钍，以千克计的其重量乘以0.00005。

巴基斯坦和机构的承诺

第 二 条

巴基斯坦承诺下列物项不用来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承诺这些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而不用来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 (a) 中国根据合作协定向巴基斯坦提供的微型堆；
- (b) 中国提供给巴基斯坦用于微型堆的任何核材料；
- (c) 在微型堆内或通过使用微型堆，或在本条所指的任何其他物项内或通过
使用这些物项而生产、加工和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
可裂变材料。
- (d) 需列入第五条所指存量清单的任何其他物项。

第 三 条

机构承诺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第二条所指的物项实施保障，以尽其所能确保
这些物项不用于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并且确保这些物项仅
用于和平目的，不用于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 四 条

巴基斯坦承诺在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方面同机构合作，并为此提供方便。

存量清单的编制和保管

第 五 条

机构应编制和保管一份存量清单，该清单应分成三部分。一经收到第七、八
和十条规定的有关通知或报告，应立即将下列物项列入存量清单：

(a) 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应列入：

- (i) 微型堆；
- (ii) 中国提供给巴基斯坦用于微型堆的一切材料；
- (iii) 在微型堆内或通过使用微型堆，或在需列入存量清单的任何其他
物项内或通过使用这些物项而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一切核材料，
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 (iv) 按照保障文件第25或26(d)段替代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核材料
的任何核材料；

(b) 存量清单的辅助部分应列入：

含有、使用、加工或制造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任何核材料的一切核设
施；

- (c) 存量清单的非保障部分应列入本应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但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未列入的任何核材料；
- (i) 按照保障文件第21、22或23段之规定对其免除保障；或
 - (ii) 按照保障文件第24或25段之规定对核材料中止保障。

第六 条

机构应每12个月和在巴基斯坦政府至少提前两周通知机构所提出的请求中具体说明的任何其他时间，向巴基斯坦提供最新的存量清单复制件。如果中国提出要求，机构可向其提供有关存量清单的资料，也应向巴基斯坦发送这类资料的复制件。

通 知

第七 条

巴基斯坦应将下述事项通知机构：

- (a) 中国提供用于微型堆的已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核材料；
- (b) 中国提供用于微型堆的核材料抵达巴基斯坦的情况；
- (c) 微型堆开始运行的日期。

第七条(a)和(c)款中规定的通知，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三十天内发出。第七条(b)款中规定的通知，应在核材料运抵巴基斯坦后三十天内发出。

第八 条

巴基斯坦应按照保障文件和本协定第十八条(b)款规定的《辅助安排》，以报告形式将报告所涉期间利用第五条(a)款所指的任何物项生产的一切特种可裂变材料通知机构。机构可以核查这些材料数量的计算情况，巴基斯坦和机构应通过协商对存量清单作适当调整。

第九 条

按照第七条和十二条所作的通知特别应按要求具体说明核材料的核和化学组成、物理形态及其数量，酌情说明反应堆设施的类型和生产能力，具体说明发货

日期、收货日期、发货人和收货人的身份和其他有关情况。对于将列入存量清单辅助部分的设施，应说明该设施的类型和生产能力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 条

巴基斯坦应立即将任何需列入存量清单辅助部分的核设施通知机构。

第十 一条

机构一接到巴基斯坦按本协定第七条、第八条或第十条作出的通知，应立即将通知提及的物项列入存量清单。机构应在列出这种清单后30天内，将该通知所涉物项已列入存量清单一事通知巴基斯坦。

转 让

第十二 条

- (a) 巴基斯坦若打算把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任何物项转移到在其管辖下但未列入存量清单的任何核设施，应把这种打算通知机构，并在转移之前向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使机构能作出安排对转移到这类设施后的物项实施保障。只有在机构确认已就在核设施实施保障达成协议后，巴基斯坦才能进行这种转移。
- (b) 巴基斯坦若打算把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的任何物项转让给不受巴基斯坦管辖的接受方，应把这种打算通知机构。这类物项的转让应按照保障文件第28段规定进行。机构一旦收到巴基斯坦的转让通知并经接受国确认已收到这些物项，应将此类物项从存量清单中删去。

第十三 条

应充分提前向机构送交第十二条提及的通知，以便机构能在实现转让前作出该条所要求的安排。机构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应在第十八条(b)款所述的《辅助安排》中规定通知的时限和内容。

免除和中止

第十四条

- (a) 机构应根据保障文件第21、22或23段规定的条件对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核材料免除保障，并应根据保障文件第24或25段规定的条件对核材料中止保障。
- (b) 应从存量清单主要部分中删除已免除保障或已中止保障的核材料，并将其列入存量清单的非保障部分。

终止

第十五条

机构应对下述物项根据下列条件终止按照本协定实施的保障：

- (a) 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核材料，按照第十二条(b)款转让后；
- (b) 核材料，根据保障文件第26段和27段规定的条件；
- (c) 微型堆，当巴基斯坦和机构共同决定该堆从保障观点来看不再能用以进行任何有关核活动时。

第十六条

一俟按照第十五条对某物项终止保障，应将该物项从存量清单中删除。机构应在按第十五条从存量清单中删除该物项后三十天内将此删除通知巴基斯坦。

保障程序和辅助安排

第十七条

机构在实施保障时，应遵循保障文件第9至14段阐明的原则。

第十八条

- (a) 机构实施的保障程序为保障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以及那些作为技术发展结果的和机构及巴基斯坦可能同意的附加程序。机构应有权要求取得保障文件第41段提及的资料，并有权进行保障文件第51和52段所指的视察。

(b) 机构应就执行保障程序和巴基斯坦达成《辅助安排》，《辅助安排》应对如何应用本协定的程序作出详细规定，规定须详细到机构能有效并高效率地履行其职责。《辅助安排》还应包括按本协定对核材料和其他物项实施保障，以及为有效执行保障所需的封隔和监视措施而作的任何必要的安排。《辅助安排》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内生效。

机构视察员

第十九条

视察员文件第1至10段(含1和10段)和第12至14段(含12和14段)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按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机构视察员。但是,视察员文件第4段不适用于机构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接触的任何设施或核材料。执行保障文件第50段的实际程序应由机构和巴基斯坦在这类设施或核材料列入存量清单前商定。

第二十条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INFCIRC/9/Rev.2)各有关条款应适用于机构、根据本协定履行职责的机构视察员和他们按照本协定履行其职责时使用的任何机构财产。

实物保护

第二十一条

巴基斯坦应对需列入存量清单的设备和设施采取实物保护所必须的一切措施。还应考虑机构文件INFCIRC/225/Rev.2中提出的建议对按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巴基斯坦和机构可相互就实物保护问题进行协商。

财 务

第二十二条

巴基斯坦和机构应各自承担按照本协定履行其职责时所需的任何费用。如经机构书面要求,巴基斯坦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承担了任何特别费用,包括视察员文

件第6段提到的那些费用，并且如果巴基斯坦在承担费用前已通知机构需要偿还，则机构应偿还这种特别费用。这些条款不排除巴基斯坦或机构应承担由于其未遵守本协定而担负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巴基斯坦应保证对第三方责任的任何保护措施，包括关于在其管辖下的设施发生核事故的任何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应象适用于巴基斯坦国民那样适用于机构及其按本协定履行其职责的视察员。

违 约

第二十四条

如果理事会按照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确认巴基斯坦有任何不履行本协定的行为，理事会应促使巴基斯坦立即纠正这种违约行为，同时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提交这类报告。如巴基斯坦未在合理的时限内采取充分的纠正行动，理事会可采取《规约》第十二条c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机构应立即将理事会按照本条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巴基斯坦。

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及争端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应巴基斯坦或机构任一方要求，应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第二十六条

- (a) 巴基斯坦和机构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因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
- (b) 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未能通过协商或巴基斯坦和机构可能同意的其他办法解决，则应经巴基斯坦或机构任一方请求将其提交下述方式组成的三人仲裁庭：

巴基斯坦和机构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这两名指定的仲裁员再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在提出仲裁请求后三十天内，一缔约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另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指定或任命了第二名仲裁员后三十天内，不能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则须应用同样的程序。

- (c) 仲裁庭的两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应至少取得两名成员的同意。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的各项裁决，包括关于仲裁庭的组成、程序、权限及对巴基斯坦和机构间仲裁费用分摊的裁决等，对巴基斯坦和机构均有约束力。仲裁员的薪酬应按国际法庭专案法官同样的薪酬标准确定。

第二十七条

如果在任何争端最终解决之前，理事会作出了关于实施本协定的各项决定（仅与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条有关的决定除外），则巴基斯坦和机构应立即执行这些决定。

最后条款

第二十八条

巴基斯坦和机构应任一方的请求应对本协定的修订进行磋商。如果理事会修改保障文件，只要巴基斯坦考虑到这些修改而要求对本协定作修订，则应修订本协定。如果理事会修改视察员文件，只要巴基斯坦考虑到这些修改而要求对协定作修订，则应修订本协定。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一经机构总干事或总干事的代表和巴基斯坦授权的代表签署即行生效。

第三十条

在按照本协定规定对第二条所指的所有物项终止保障之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1991年9月10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一式两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

Ishfaq Ahmad (签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Hans Blix(签字)